

湖州南浔荣伟丝织有限公司

年产 660 万米化纤布项目

先行性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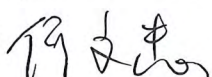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湖州南浔荣伟丝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湖州中环安生态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胡哲强

填表人：何文忠

建设单位：湖州南浔荣伟丝织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3757210366

传真：/

邮编：313009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石淙镇石淙村

编制单位：湖州中环安生态环境规划设计
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362209633

传真：/

邮编：313200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长虹
中街 198 号阜溪街道办事处西侧 102 办公
室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湖州南浔荣伟丝织有限公司年产 660 万米化纤布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湖州南浔荣伟丝织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改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石淙镇石淙村				
主要产品名称	化纤布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60 万米化纤布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60 万米化纤布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09.05、2025.09.06、2025.10.10、2025.10.11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50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9 万元	比例	4.6%
实际总概算	1500.00 万元	环保投资	120 万元	比例	8.0%
环评职工数	50 人	实际职工数	50 人		
环评工作时间	昼夜间三班制生产，年生产天数 330d	实际工作时间	昼夜间三班制生产，年生产天数 330d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4.《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5.《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6.《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7.《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92-2002）； 8.《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				

	9.《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1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 861-2017）； 1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纺织印染工业》（HJ879-2017）； 1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纺织染整》（HJ709-2014）； 1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14.《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15.《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 1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17.《湖州盛泉丝绸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米化纤面料等石淙镇七家企业打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8.《关于湖州盛泉丝绸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米化纤面料等石淙镇七家企业打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湖潯环建[2024]68 号）； 19.《湖州南潯荣伟丝织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C250906501）。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1 废水验收标准 （1）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湖州南潯城投石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站预处理后 90%回用，10%通过市政污水管网送至湖州南潯城投石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废水纳管排放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 2 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5 年第 19 号），见表 1-1。石油类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见表 1-2。 表 1-1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 表 2 标准及其修改单 单位：mg/L（pH 值，色度除外） <table><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污染物</th><th>限值</th><th rowspan="2">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tr><tr><th>间接排放</th></tr><tr><td>1</td><td>pH 值</td><td>6~9</td><td rowspan="2">企业废水总排放口</td></tr><tr><td>2</td><td>COD_{Cr}</td><td>200</td></tr></table>	序号	污染物	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间接排放	1	pH 值	6~9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2	COD _{Cr}	200
序号	污染物			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间接排放											
1	pH 值	6~9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2	COD _{Cr}	200											

3	BOD ₅	50	
4	悬浮物	100	
5	色度	80	
6	氨氮	20	
7	总氮	30	
8	总磷	1.5	
9	二氧化氯	0.5	
10	硫化物	0.5	
11	可吸附有机卤素 (AOX)	12	
12	苯胺类	不得检出	
13	总锑	0.1	
13	六价铬	不得检出	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m ³ /t 标准品)	棉、麻、化纤及混纺机织物	140	排水量计量位置与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相同

表 1-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水质指标	石油类
三级标准	20mg/L

(2) 回用水水质控制要求

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站处理后 90%回用, 根据企业提供的废水设计方案, 项目回用水水质见表 1-3。

表 1-3 回用水水质控制要求

单位: mg/L (pH 除外)

项目	pH	化学耗氧量	悬浮物	石油类
最高允许浓度	6~9	≤700	≤100	≤20

1.2 废气验收标准

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粉尘废气和污水站臭气。

(1) 粉尘废气

粉尘废气主要污染因子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见表 1-4。

表 1-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颗粒物（其他）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污水站臭气

污水站臭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见表 1-5。

表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标准值		厂界无组织浓度限值（mg/m ³ ）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量（kg/h）	
1	硫化氢（H ₂ S）	15	0.33	0.06
2	氨（NH ₃ ）	15	4.9	1.5
3	臭气浓度（无量纲）	15	2000	20

1.3 噪声验收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见表 1-6。

表 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dB(A)]	夜间[dB(A)]
2 类		60	50

1.4 固体废物验收标准

（1）一般固废执行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2）危险废物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修改单。

1.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1-7。

表 1-7 环评总量控制建议值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总量控制值 (t/a)
废水 (外排环境量)	水量	10171
	COD _{Cr}	0.407
	氨氮	0.020

1.6 验收范围及内容

湖州南浔荣伟丝织有限公司年产 660 万米化纤布项目位于湖州市南浔区石淙镇石淙村。

经现场踏勘及分析，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工程有：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危废暂存点设置。企业化纤布产品相关生产基本均已投产，目前化纤布未涉及烘干作业，且烘干工序不影响产量，故烘干箱尚未建设为待建工程，保留该部分设备及工艺。

本次验收范围及内容如下：

①验收产能—660 万米化纤布。

②废水——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放去向落实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③废气——项目粉尘废气、污水站臭气排放及处理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④噪声——项目昼夜间厂界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⑤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检查内容。

⑥工程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本项目环评审批情况简介

湖州南浔荣伟丝织有限公司位于湖州市南浔区石淙镇石淙村，主要从事化纤布的生产与销售。企业于 2024 年 10 月委托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湖州盛泉丝绸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米化纤面料等石淙镇七家企业打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同年 12 月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审批，文号为湖浔环建[2024]68 号，该环评为湖州盛泉丝绸有限公司、湖州市菱湖万事美毛纺织有限公司、湖州丰硕纺织有限公司、湖州南浔荣伟丝织有限公司、湖州福泽纺织有限公司、湖州市新强发纺织有限公司、湖州唐诗新材料有限公司七家喷水织机企业的捆绑环评。本次仅为湖州南浔荣伟丝织有限公司年产 660 万米化纤布项目的竣工验收。

湖州南浔荣伟丝织有限公司已取得国发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 91330503090976399T001P，有效期间自 2025 年 8 月 6 日至 2030 年 8 月 5 日止。企业现有职工 50 人，实行昼夜三班制生产，年生产天数 330d。

根据现场踏勘及企业提供资料，企业开工建设时间为 2024 年 2 月，环保设施竣工时间为 2025 年 5 月，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公示起止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目前根据实际生产情况，企业继续租用现有工业土地 2182.6m² 及工业厂房 2560m²，利用现有喷水织机、打卷机等生产设备，并完成对污水站等进行的提升改造，目前产能能达到设计产能（年产 660 万米化纤布），按昼夜间三班制生产。由于化纤布未涉及烘干作业，且烘干工序不影响产量，故烘干箱尚未建设。企业已投产设施各类污染防治措施均已落实到位，企业尚未建设内容为待建工程，保留该部分设备及工艺，因此本次验收为先行性验收。

目前企业已加强项目日常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台账，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由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备案（备案编号：330503-2025-130-L）。

2.1.2 项目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工程建设见表 2-1。

表 2-1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	执行情况
立项	南浔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 2305-330503-04-02-755384

环评	《湖州盛泉丝绸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米化纤面料等石淙镇七家企业打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24 年 12 月
环评批复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 湖浔环建【2024】68 号，2024 年 12 月
初步设计	无
建设规模	项目租用湖州市南浔区石淙镇石淙村股份经济合作社闲置工业用地和工业厂房实施生产，利用现有 90 台喷水织机并对污水处理设备进行提升改造，提升改造后产能仍为年产 660 万米化纤布。
项目动工及竣工时间	动工时间：2024 年 12 月 20 日 竣工时间：2025 年 5 月 26 日
试运行时间	2025 年 6 月 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排污许可证	91330503090976399T001P 有效期 2025-08-06 至 2030-08-05
现场勘查时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及辅助工程已经建成，各类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

表 2-2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内容	原环评报批		实际情况		实际建设/变更情况
1	产品	化纤布		化纤布		与报批一致
2	生产能力	660 万米/年		660 万米/年		与报批一致
3	主要生产工艺及设备	喷水织机工艺，90 台喷水织机		喷水织机工艺，90 台喷水织机		与报批一致
4	公用工程	给水	分别由石淙自来水厂及厂区东侧排塘港供给，年用水量分别为 3030.5t、19914t。	给水	分别由石淙自来水厂及厂区东侧排塘港供给，年用水量分别为 2205.5t、19914t。	-825t，实际运行地面清洗等用水量较少
		供电	依托现有变压器，对污水站进行改造，项目实施后全厂年用电量增至 156 万 kWh。	供电	依托现有变压器，对污水站进行改造，实际运行中预计全厂年用电量 142 万 kWh。	-14 万 kWh/a（电烘箱等部分设备尚未建设）
		排水	企业实施雨污分流，污水经管道收集至污水处理站，雨水经雨水沟汇集后排入就近河道。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入湖州南浔城投石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站处理后，90%回用生产，10%纳管至湖州南浔城投石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排水	企业实施雨污分流，污水经管道收集至污水处理站，雨水经雨水沟汇集后排入就近河道。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入湖州南浔城投石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站处理后，90%回用生产，10%纳管至湖州南浔城投石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与报批一致
		压缩空气系统	依托现有 1 台 XS-10/8 型空压机，供气压力为 0.8MPa，排气量为	压缩空气系统	依托现有 1 台 XS-10/8 型空压机，供气压力为 0.8MPa，排气量为 1.1m³/min。	与报批一致

			1.1m³/min。			
5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织造车间一层，1300m²，设 90 台喷水织机。	生产车间	织造车间一层，1300m²，设 90 台喷水织机。	与报批一致
6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厂区西侧，面积约 200m²。	办公楼	厂区西侧，面积约 200m²。	与报批一致
		配电房	位于厂区北侧，20m²。	配电房	位于厂区北侧，20m²。	与报批一致
7	储运工程	成品储存间	位于厂区自建污水站南侧，400m²。	成品储存间	位于厂区自建污水站南侧，400m²。	与报批一致
		原料暂存室	位于办公区东侧，650m²。	原料暂存室	位于办公区东侧，650m²。	与报批一致
8	依托工程	废水处理	废水经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湖州南浔城投石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处理达标后外排。	废水处理	废水经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湖州南浔城投石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处理达标后外排。	与报批一致
9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织造粉尘：加强车间通风。 污水站臭气：池体加盖后通入一套水喷淋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废气处理	织造粉尘：加强车间通风。 污水站臭气：池体加盖后通入一套水喷淋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与报批一致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或隔油池（处理能力：1t/h，依托现有）预处理后纳管入湖州南浔城投石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织造废水、洗箱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喷淋废水：经自建污水站（依托现有处理工艺：隔油池-调节池-气浮池-回用池，处理能力：20t/h；新增提升改造工艺：外排水-水解酸化池-好氧池-二沉池-纳管排放，处理能力：5t/h），现有 20t/h 污水处理工段处理后出水 90%回用于喷水织造工序，10%纳管至湖州南浔城投石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或隔油池（处理能力：1t/h，依托现有）预处理后纳管入湖州南浔城投石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织造废水、洗箱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喷淋废水：经自建污水站（依托现有处理工艺：隔油池-调节池-气浮池-回用池，处理能力：20t/h；新增提升改造工艺：外排水-水解酸化池-好氧池-二沉池-纳管排放，处理能力：5t/h），现有 20t/h 污水处理工段处理后出水 90%回用于喷水织造工序，10%纳管至湖州南浔城投石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与报批一致
		噪声处理	设置隔声门窗，生产时关闭隔声门窗；对主要噪声源设置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生产时关闭车间隔声门窗。	噪声处理	设置隔声门窗，生产时关闭隔声门窗；对主要噪声源设置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生产时关闭车间隔声门窗。	与报批一致
		固废处理	设置规范的危废、固废暂存场地。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废丝、废布、废包装材料：收集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不外排；沉渣：收集后委托其他单位综合利用。	固废处理	设置规范的危废、固废暂存场地。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废丝、废布、废包装材料：收集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不外排；沉渣：收集后委托其他单位综合利用；生化污	与报批一致

			用；生化污泥：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不外排；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废油、浮油、物化污泥、废抹布及手套：委托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		泥：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不外排；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废油、浮油、物化污泥、废抹布及手套：委托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	
		固废仓库	依托现有污泥仓库：位于污水站西侧，5m ² 。 依托现有一般固废仓库：位于仓库西侧，20m ² 。 依托现有危险废物暂存仓库：位于仓库西侧，15m ² 。	固废仓库	依托现有污泥仓库：位于污水站西侧，5m ² 。 依托现有一般固废仓库：位于厂区西北角，20m ² 。 依托现有危险废物暂存仓库：位于厂区东北角，12m ² 。	根据厂区布局，固废仓库位置及面积有变化，根据固废污染源章节分析可知，企业危废厂区暂存时间缩短，能满足暂存要求。
		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配有干粉灭火器、手套、口罩等应急物资。	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配有干粉灭火器、手套、口罩等应急物资。	与报批一致
			应要求设置 67m ³ 应急池。		企业利用现有调节池一部分作为应急池使用，容积满足 67m ³ 。	根据其他环境环保设施章节分析，调节池容积能满足
10	总投资	1500.00 万元		1500.00 元		与报批一致
11	环保投资	69 万元		120 万元		环保投资增加

2.1.3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

表 2-3 企业实际产品方案与报批情况对照表

序号	产品种类及名称	幅宽	平均克重	包装	设计年产能（万米/a）	先行性验收年产能（万米/a）
1	化纤布	1.8~2.1m	110g/m ²	卷装	660	660

2.1.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表 2-4 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报批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备注
1	喷水织机	260 型	45	6	-39
2	喷水织机	190 型	45	84	+39
3	打卷机	/	2	2	0
4	电烘箱	600 型	2	0	-2
5	分切机	/	1	2	+1
6	空压机	XS-10/8	1	2	+1
7	变压器	250kVA	1	1	0
8	污水处理及回用装置	/	1	1	0
9	污水站臭气处理装置	500m ³ /h	1	1	0

根据生产特点，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控制产能的设备主要为喷水织机织造工段。产能匹配性见表 2-5。

表 2-5 产能核算表

设备	数量 台	平均车速 转/分	纬密	平均 效率	24h 单 台产量 (m)	日加工 时间, h	年工作 天数, d	设计年产 能(万米)	年生产量 (万米)	生产负 荷率, %
喷水 织机	90	800	40	96%	276.75	24	330	821.9	660	80

注：

(1) 根据市场需求及设备更新需要，企业实际生产情况，39 台喷水织机的型号发生变化，根据设备产能匹配表 2-5 可知，型号发生变化不影响化纤布产量，废水废气等污染排放总体不增加。

(2) 企业根据实际生产需要，新增一台分切机、空压机，均不影响产品产能及污染排放总量。

电烘箱目前未建设，目前化纤布不涉及电烘箱的使用，企业未投产内容为待建工程。



260 型喷水织机



190 型喷水织机



打卷机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原辅材料消耗

表 2-6 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对照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包装形式/形态	用途	位置	环评报批年耗量 (t)	2025 年 1 月至 8 月实际用量 (t)	全年折算年耗量 (t)
1	涤纶丝	纸箱/固态	原材料	原料仓库	1430	800	1200
2	PAC	25kg/袋/固态	污水站 药剂	药剂仓库	1.5	0.8	1.2
3	片碱	25kg/袋/固态		药剂仓库	0.05	0.02	0.03
4	硫酸亚铁	25kg/袋/固态		药剂仓库	2.7	0	0
5	机油	170kg/铁桶/液态	机修	原料仓库	0.8	0.1	0.15
6	润滑油	170kg/塑料桶/半固态		原料仓库	0.4	0.02	0.03
7	水	/	公用工程	生活用水	3030.5	1350	2025
8	自备水	/		生产用水	19914	8500	12750
9	电	/		生活、生产用电	156万kWh	60万kWh	90万kWh

注：原辅材料年使用量根据实际生产情况有所增减。



成品码布区



原料仓库

★项目部分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①聚合氯化铝

一种净水材料，无机高分子混凝剂，简称聚铝，英文缩写为 PAC（poly aluminum chloride），它是介于 $AlCl_3$ 和 $Al(OH)_3$ 之间的一种水溶性无机高分子聚合物，化学通式为 $[Al_2(OH)_nCl_{6-n}L_m]$ ，其中 m 代表聚合程度，n 表示 PAC 产品的中性程度。m 品中，n=1-5 为具有 Keggin 结构的高电荷聚合环链体，对水中胶体和颗粒物具有高度电中和及桥联作用，并可强力去除微有毒物及重金属离子，性状稳定。检验方法可按国际 GB15892 标准。由于氢氧根离子的架桥作用和多价阴离子的聚合作用，生产出来的聚合氯化铝是相对分子质量较大、电荷较高的无机高分子水处理药剂。

②片碱（固体）

表 2-7 片碱理化性质分析

标识	中文名：氢氧化钠		英文名：Sodium hydroxide	
	分子式：NaOH		分子量：40	UN 编号：1824
	危险类别：第 8.2 类碱性腐蚀品		危规号：82001	CAS 号：1310-73-2
理化性质	外观与性状：无色透明液体或粉末。			
	溶解性：易溶于水。			
	熔点（℃）：318.4		沸点（℃）：1390	
	相对密度：2.13g/cm ³			
危险性	引燃温度（℃）：不燃		闪点（℃）：不适用	
	爆炸下限（%（v/v））：不适用		爆炸上限（%（v/v））：不适用	
	禁忌物：强酸、易燃或可燃物、二氧化碳、过氧化物、水		避免接触条件：/	
	危险特性：与酸发生中和反应并放热。固碱易潮解，遇潮时对铝、锌和锡有腐蚀性，并放出易燃易爆的氢气。本品不会燃烧，遇水和水蒸汽大量放热，形成腐蚀性溶液。具有强腐蚀性。			
	灭火剂：雾状水、砂土。			
毒性	急性中毒：LD ₅₀ ：无资料。			
	刺激性：家兔经眼：1%重度刺激；家兔经皮：50mg/24 小时，重度刺激。			
健康危害	侵入途径：吸入、食入、皮肤接触、眼睛接触。			
	本品有强烈刺激和腐蚀性。刺激眼和呼吸道，腐蚀鼻中隔；直接接触皮肤和眼可引起灼伤；误服可造成消化道灼伤，粘膜糜烂、出血和休克。			
急救	眼睛接触：应立即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或用 3% 硼酸溶液冲洗，迅速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值空气新鲜处。必要时进行人工呼吸，迅速就医。			
	食入：患者清醒时立即漱口，口服稀释的醋或柠檬汁，迅速就医。			
防护	工程控制：密闭操作，注意通风。			
	呼吸系统防护：必要时佩戴防毒口罩。			
	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穿工作服（防腐材料制作）。			
	手防护：戴橡胶手套。			
应急处理	其他：工作后，沐浴更衣。注意个人清洁卫生。			
	隔离泄漏污染区，周围设警告标志，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好防毒面具，穿化学防护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用大量水冲洗，经稀释的洗水放入废水系统。如大量泄漏，收集回收或无害处理后废弃。			
储运	氢氧化钠应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库房。应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超过 35℃，相对湿度不超过 80%。包装必须密封，切勿受潮。应与易（可）燃物、酸类等分开存放，切忌混储。储区应备有合适的材料收容泄漏物。			

2.2.2 水平衡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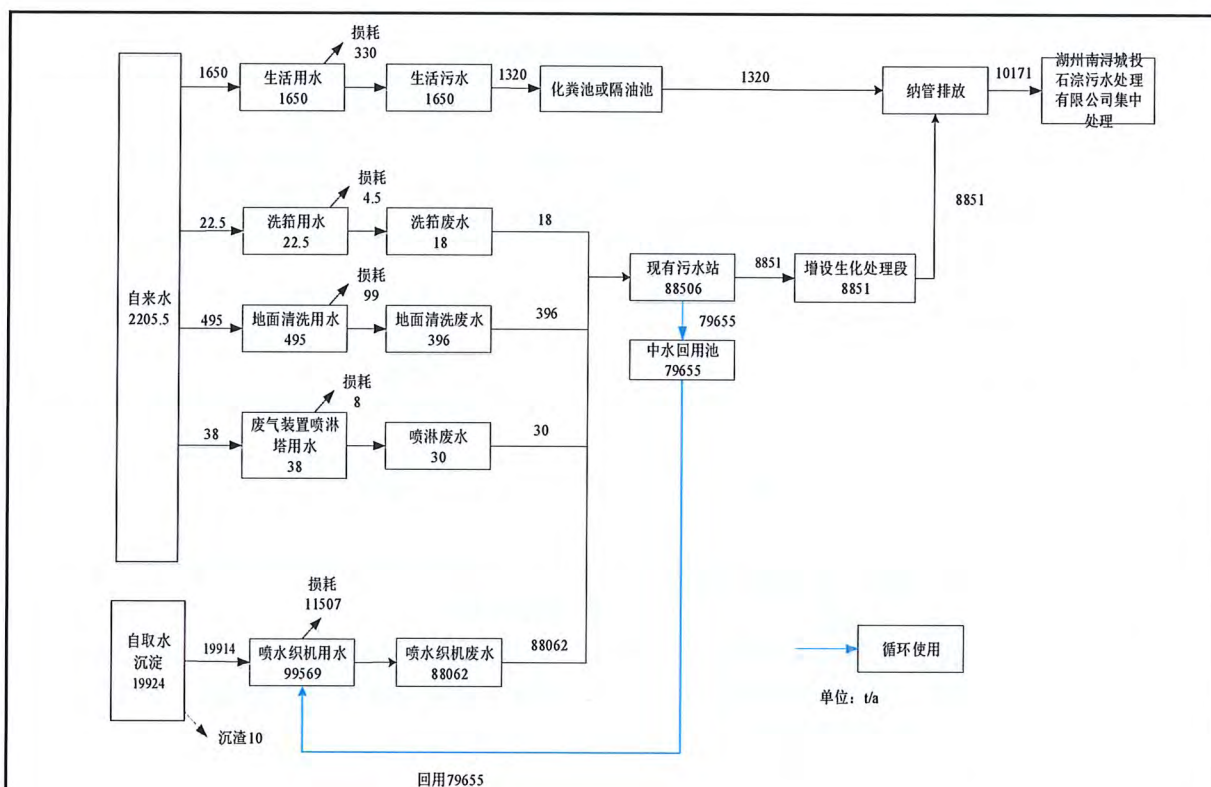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附处理工艺流程图, 标出产污节点)

项目已投产内容生产工艺与原审批对比, 烘干箱尚未投产, 为待建工程, 其他未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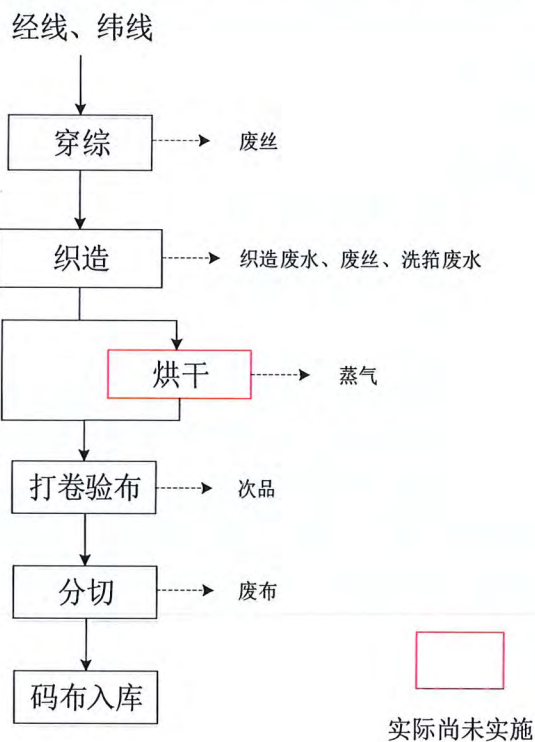


图 2-2 化纤布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流程图

表 2-8 化纤布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序号	工序名称	工艺流程	产污状况
1	穿综	将织轴上卷绕的经纱根据工艺设计的要求，按一定的规律将经纱穿过停经片、棕眼、箱齿，以满足织造工序的需要。	废丝
2	织造	通过喷水织布机根据织物规格要求，按照一定的工艺设计交织成织物（织造工序一般都需要由开口、引纬、打纬、送经、卷取等五大运动的有机配合以及其他辅助运动的配合，才能得以完成）。	织造废水、废丝、洗箱废水
3	烘干	尚未建设，为待建工程。	/
4	打卷验布	对织造后的织物进行打卷检验。	次品
5	分切、码布入库	检验合格的产品分切后码布入库。	废布

注：（1）噪声伴随整个生产过程；（2）原环评部分经织造后的织物需要进行烘干处理，实际电烘箱设备未建设，烘干工序未实施，为待建工程。

★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核查：

a) 根据市场需求及设备更新需要，企业实际生产情况，39 台喷水织机的型号发生变化，根据设备产能匹配表 2-5 可知，型号发生变化不影响化纤布产量，废水废气等污染排放总体不增加。

b) 企业根据实际生产需要，新增一台分切机、空压机，均不影响产品产能及污染排放总量。电烘箱目前未建设，目前化纤布不涉及电烘箱的使用，企业未投产内容为待建工程。

c) 原辅材料年使用量根据实际生产情况有所增减。

其余生产工艺及产污情况均未发生显著变动。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2018 年 1 月 30 日原环境保护部发布《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结合不同行业的环境影响特点，制定了制浆造纸等 14 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照其中“5.纺织印染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企业现有情况分析见表 2-9。

表 2-9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

内容	清单表	项目对照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规模	纺织品制造洗毛、染整、脱胶或缫丝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其他原料加工（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除外）规模增加 50%及以上；服装制造湿法印花、染色或水洗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其他原料加工规模增加 50%及以上（100 万件/年以下的除外）。	项目不涉及纺织品制造洗毛、染整、脱胶或缫丝及原料加工，项目也不涉及服装制造湿法印花、染色或水洗及其他原料加工。 目前实际产能为年产 660 万米化纤布，与环评设计产能一致。	否
建设地址	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防护距离内新增敏感点。	企业仍位于原有厂址，仅是对部分仓库进行调整，原环评未设置大气防护距离，也不涉及其他防护距离，周围敏感点距离未发生变化。	否
生产工艺	纺织品制造新增洗毛、染整、脱胶、缫丝工序，服装制造新增湿法印花、染色、水洗工序，或上述工序工艺、原辅材料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企业不涉及新增生产工艺；实际由于电烘箱未建设，目前化纤布不涉及电烘箱的使用，因此目前涉及烘干工序直接委外加工。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水、废气处理工艺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除外）。	企业不涉及废水、废气处理工艺变化。	否
	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	排气筒高度未降低。	否
	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去向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企业未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纳管排放。	否
	危险废物处置方式由外委改为自行处置或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危废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否
结论	该项目未改变主体生产工艺，仅是烘干工序未建设，生产地点未发生变化，目前实际产能为年产 660 万米化纤布，与环评设计产能一致，未加重环境影响，不属于建设项目重大变动。		

2.4 原有工程情况

湖州南浔荣伟丝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 月，是一家专业从事化纤布的生产与销售的企业，主营产品为化纤坯布，生产工艺为喷水织机织造。企业租用湖州市南浔区石淙镇石淙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工业用地 2182.6m²，工业厂房 2560m² 实施生产。为响应南浔区喷水织机行业整治要求，湖州南浔荣伟丝织有限公司被石淙镇人民政府列入整治提升名单。企业于 2021 年 8 月委托编制《湖州南浔荣伟丝织有限公司环境影响现状核查报告》，并于 2023 年通过行业整治验收（浔生指发[2023]3 号）。整治核定年产量为 660 万米化纤布，生产工艺为经线、纬线-穿综-织造-检验

码布-成品入库，主要生产设备喷水织机（90 台）和打卷机。企业原有项目主要环保问题和整改措施见表 2-10。

表 2-10 企业原有项目主要环保问题和整改措施一览表

主要环境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时间
由于历史原因，企业未报批项目环评，但于 2021 年进行了南浔区喷水织机行业整治验收，并于 2022 年 10 月通过行业整治验收（文号：浔生指发[2022]24 号）。	根据现行环保要求完善相关环保手续，报批本项目环评。	已完善
企业日常生产管理上有所欠缺，喷水织机废水收集沟经常清理，导致沟内杂质积累过多，存在废水收集时逸出、溅出到地面等现象。	①为了保障污水站稳定运行，纳管稳定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 2 排放限值及其修改单，企业拟对污水站进行改造提升，在原有污水站基础上增设水解酸化池、好氧池等处理工段对项目实施后的 10% 纳管排放的生产废水进一步处理，拟对生化处理工段产生的臭气采取除臭措施后有组织排放。 ②根据“污水零直排”要求，对织造废水收集沟定期清理，确保收集沟废水有效收集及输送至污水站，必要时对织造废水产生收集点加设围堰。	已整改
企业固废仓库、危废仓库基本满足按照防雨、防风和防渗漏，且危废仓库内设有托盘进行泄露事故等废物收集，已按要求设有标识标牌，但日常管理不到位，导致存在仓库内存在堆放杂乱等现象。	①要求企业进一步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保养，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 ②企业应明确危废仓库、固废仓库专人负责，要求厂区内暂存场所做到：分类暂存，液体全部桶装且容器加盖密闭等，且持续做好各类台账的记录和管理工作。	已整改

由于企业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排污许可手续等环保手续，后为完善相关环保手续，已于 2024 年 10 月进行环评报批，对企业整体进行了重新评价，即为本次验收的环评报告，故企业原有情况可不再进行分析评价，本次改建项目审批时对原有项目总量全部“以新带老”，但无“节能降耗、总量削减”要求。

表三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3.1.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情况

（1）废水

表 3-1 废水排放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废水种类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量	排放规律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生产废水 (织造废水、洗箱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喷淋废水)	COD _{Cr} NH ₃ -N TP 总氮 SS 石油类 总锑	88506 t/a	90%回用，10%经生化处理后纳管排放，间接排放，非连续性排放，非冲击性排放	经自建污水站处理后90%回用，10%经生化处理后纳管排放	经自建污水站处理后90%回用，10%经生化处理后纳管排放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1320 t/a	间接排放，非连续性排放，非冲击性排放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2）废气

表 3-2 废气排放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排放方式	污染源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量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有组织废气	污水处理站	NH ₃ H ₂ S 臭气浓度	500m ³ /h	经收集后通入一套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经收集后通入一套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废气	喷水织机	颗粒物	/	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设备的机械噪声，具体情况见表 3-3。

表 3-3 产噪设备及降噪措施一览表

产噪单元名称	主要产噪设施及数量	产生源强[dB(A)]	主要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	风机/1 台	70	隔振/1 座
污水处理	泵类/3 台	80	隔声罩/3 座
织造生产	变压器/1 台	75	厂房隔声/1 座
	空压机/2 台	85	

	喷水织机/90 台	80	
	打卷机/2 台	75	
	分切机/2 台	75	

企业采取的具体降噪措施如下：

- a) 尽量选用优质低噪设备，以减轻噪声对环境的污染；
- b) 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维持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避免设备非正常运转噪声。

(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和生产固废。

- a)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排放；

b) 生产固废：废丝、废布、废包装材料：收集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不外排；沉渣：收集后委托其他单位综合利用；生化污泥：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不外排；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废油、浮油、物化污泥、废抹布及手套：委托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

表 3-4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原报批情况				实际生产情况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属性	处置去向	主要成分	2025 年 1 月~8 月统计产生量 (t)	折算/ 预计年产生量 (t/a)	属性	处置去向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16.5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垃圾	8.5	12.75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	废丝	穿综、织造	固态	废丝	10.0	一般固废	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废丝	3	4.5	一般固废	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3	废布以及边角料	检验	固态	废布	4.0	一般固废	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废布	3	4.5	一般固废	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4	废包装材料	涤纶丝等原料包装	固态	纸箱	2.0	一般固废	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纸箱	0.8	1.2	一般固废	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5	沉渣	自取水沉淀	固态	沉渣	10.0	一般固废	综合利用	沉渣	1.5	2.25	一般固废	综合利用
6	废包装袋	PAC 及片碱包装	固态	编织袋	0.2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编织袋	0.01	0.015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	废包装桶	机油、润滑油包装	固态	塑料	0.06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塑料	0.01	0.015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8	生化污泥	污水站运行	液态	生化污泥	19.0	一般固废	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	生化污泥	8	12	一般固废	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
9	浮油	污水站运行	液态	浮油	0.90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浮油	0.06	0.09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0	物化污泥	污水站运行	液态	物化污泥	8.7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物化污泥	0.8	1.2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1	废油	设备维护、修理	固态	废机油、润滑油	0.42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机油、润滑油	0.05	0.075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2	废抹布及手套	机修	液态	含油抹布、含油手套	0.2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含油抹布、含油手套	0.006	0.009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注：项目实际一般固废仓库及一般固废污泥仓库面积与原环评报批的一致，危废仓库面积由原环评 15m² 变更为 12m²。原环评预计危废产生量 10.48t/a，暂存周期为一年。企业实际危废污泥暂存周期最多为一季度，且全年危废折算量为 1.404t/a，故实际危废仓库 12m² 能满足实际危废暂存。

3.1.2 本项目废气及噪声监测图



图 3-1 湖州南浔荣伟丝织有限公司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控点、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综合废水排放监控点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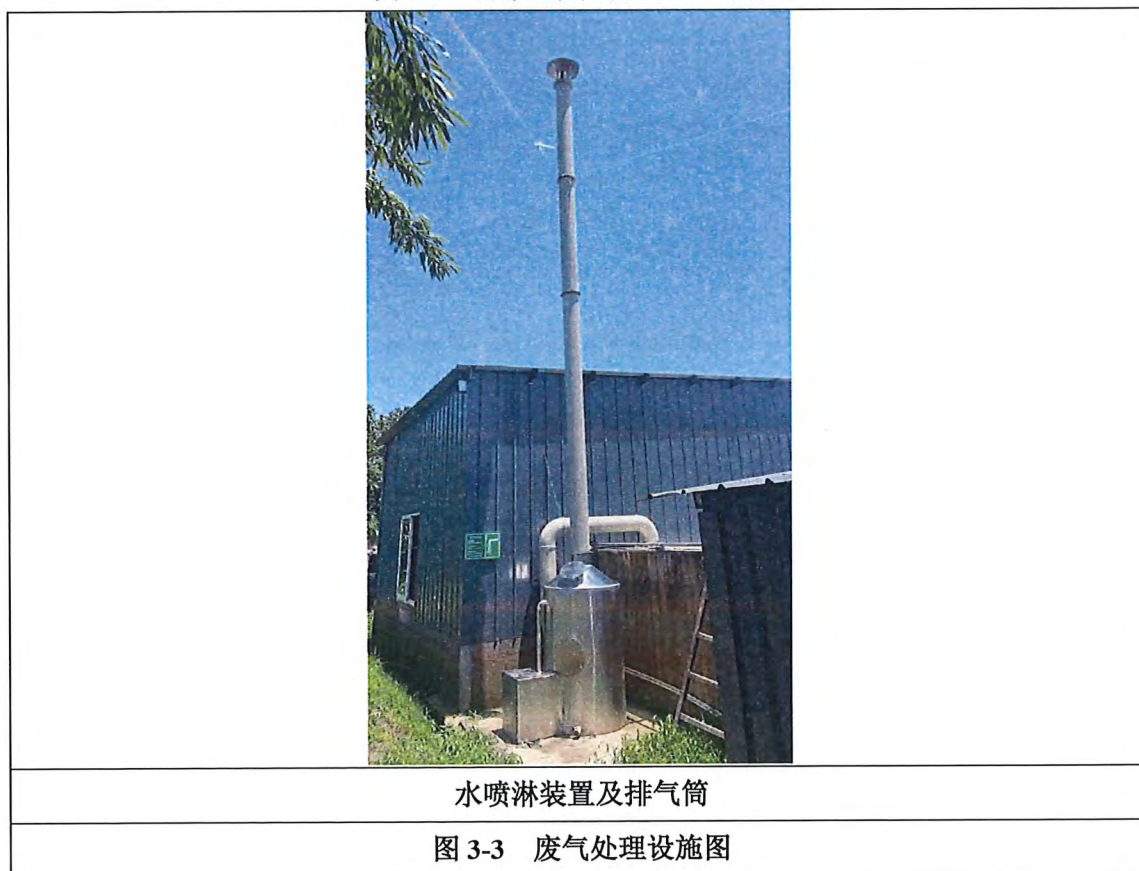
3.1.3 “三废” 处理工艺流程

(1) 废气

企业采用水喷淋方式去除污水站恶臭。恶臭气体中的氨气、硫化氢等成分易溶于水。当细微的水雾颗粒（通常为微米级）喷洒到空气中时，巨大的表面积使其能有效吸附并溶解这些水溶性臭味分子，从而将它们从气相转移到液相中。污水站臭气处理工艺见图 3-2，现场情况见图 3-3。



图 3-2 污水站臭气处理工艺简图



(2) 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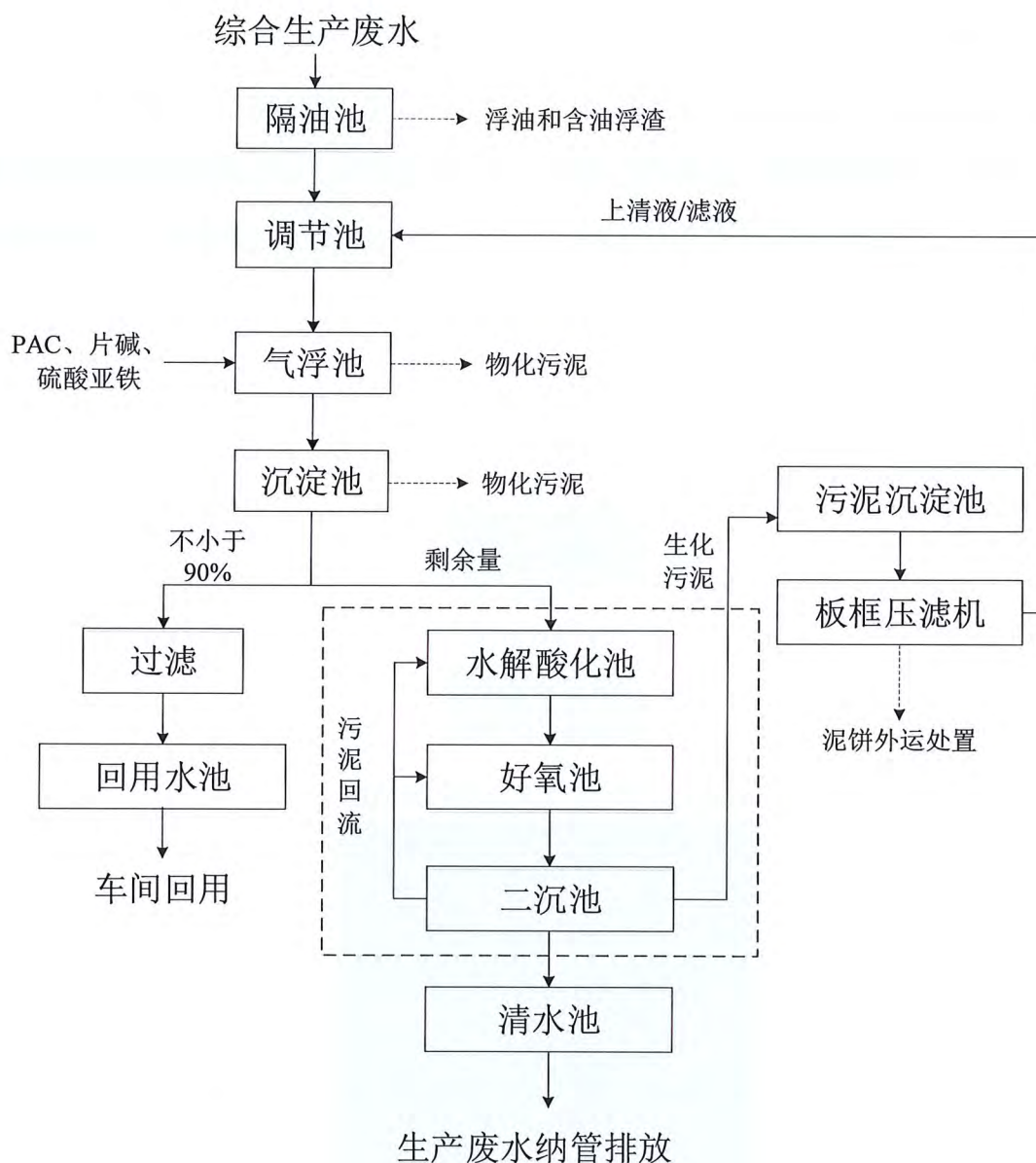


图 3-4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项目自建一座 20t/h 的污水站。增加的生化段只需处理剩余的 10%，设计处理能力为 5t/h。

废水流入隔油池，隔油池前端设置格栅井，以截留大体积污染物。通过隔油池去除废水中大部分的油类物质，减少后续工序处理负荷。隔油池同时设置沉淀功能，去除其中的部分悬浮物，避免调节池内积泥。最终流入调节池进行均匀水质，调节池内设有液位计，通过液位高低来控制泵的启停。隔油池打捞的浮油作为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在气浮池中先加入 NaOH，使 pH 控制在 8.0 左右，再加入 PAC 药剂，使废水中的杂质形成絮状体，最后在增压溶气的作用下形成水-气-颗粒三相混合体系，颗粒粘附气泡后，形成表观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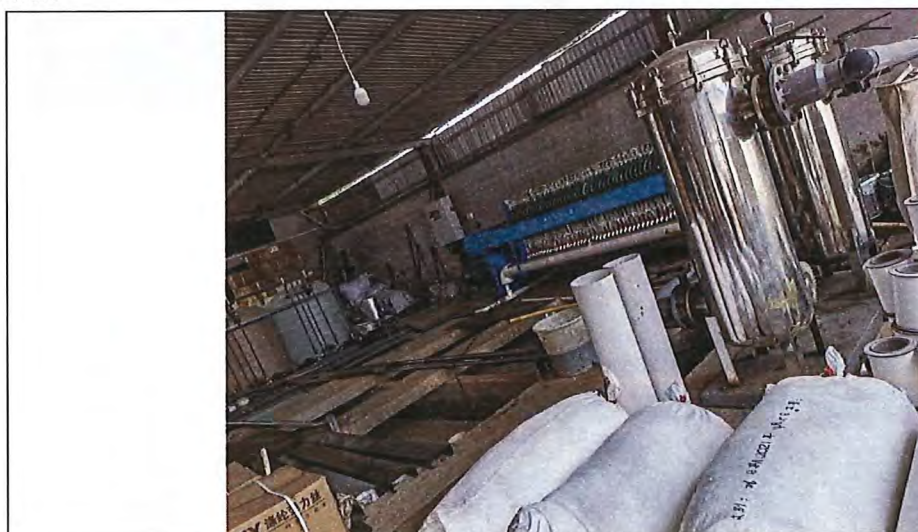
度小于水的絮体而上浮到水面，形成污泥层被刮除，从而实现固液分离。气浮池视具体情况可相应增加刮泥次数。保证气浮池没有大量污泥随水流入回用水池，保证后续工艺的安全运行。经气浮池处理后的水再经过一道沉淀，进一步保证没有大量污泥随水流入回用水池。经沉淀处理后的 90%通过回用水泵送至织造车间，剩余 10%生产废水进入水解酸化池进一步生化处理。

10%生产废水进入水解酸池，在厌氧条件下，厌氧微生物利用有机物进行新陈代谢，将大分子有机物降解为小分子有机物，从而进一步提高废水的可生化性，经水解后的废水自流入氧化池。

好氧生物法是利用好氧微生物（包括兼性微生物）在有氧气存在的条件下进行生物代谢以降解有机物，使其稳定、无害化的处理方法。微生物利用水中存在的有机污染物为底物进行好氧代谢，经过一系列的生化反应，逐级释放能量，最终以低能位的无机物稳定下来，达到无害化的要求，以便进入二沉池。

好氧池出水自流进入二沉池。生化池流失的部分微生物在二沉池中沉淀形成生化污泥，达到与污水分离的目的。二沉池内设污泥回流泵，污泥定量回流至生化池内，以调节生化池内的微生物量。经二沉池处理后的生产废水进入清水池，从而达标纳管排放。排放口设置在线流量计。

另，企业码布区四周设有废水收集沟，能有效控制码布区废水收集后进入自建污水站集中处理。



污水站物化段



污水站生化段

图 3-5 废水处理设施图



码布区收集沟

图 3-6 码布区废水收集措施

(3) 固废





固（液）体废物暂存场所建设符合情况分析：本项目建立全厂统一的固废分类收集、统一堆放场地制度。厂区内设置一般废物暂存点，一般固废按其资源化、无害化的方式进行处置，一般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在污水站西侧设有一般固废污泥（生化污泥）仓库，5m²，生化污泥不在厂区内长期暂存，暂存时间约为 10d~15d，该仓库面积能满足暂存要求。

危废仓库位于厂区东北侧，面积 12m²，已满足防风、防雨要求，并对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各类液体类危险废物都配备相容的容器盛装，并加盖密封。固体类废物均置于吨袋内分质、

分类堆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从 2023 年 7 月 1 日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根据标准进一步完善）。

3.1.4 其他环境环保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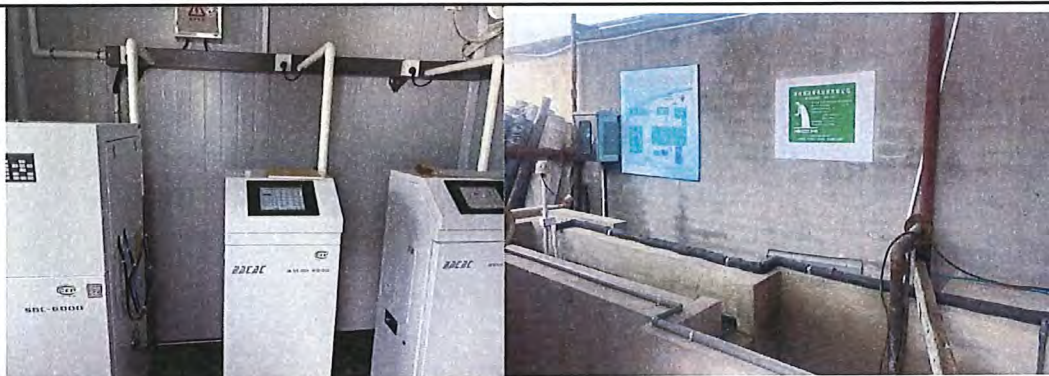
项目不涉及重大危险源，落实了相关应急措施，按要求配备了干粉灭火器、手套、口罩等应急物资。车间内产生的不同种类的固体废物不得混放，固体废物设置标识牌，各生产车间应注重减少各类固体废物的产生，做到节能降耗、清洁生产。

根据环评要求，企业需要建设 67m³ 的应急池。实际企业利用现有调节池足够的容积作为应急池使用。企业环评审批时，生产废水总产生量为 88506t/a，按 330d/a、三班制计算，考虑调节池 4 小时的停留时间，调节池废水量为 44.7m³。根据企业提供，调节池尺寸为 4.5m*6.5m*4m，大小为 117m³，能同时满足 4 小时废水停留量及应急池大小。



（2）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属于化纤织造加工 C1751，不属于国家重点监控企业，以及纳入各地年度减排计划且向水体集中直接排放污水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 861-2017）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纺织印染工业》（HJ 879-2017）中重点管理相关要求，企业已按照要求安装在线监测设施。



在线监测设施

3.1.5 环保设施投资

(1) 环保设施投资

表 3-5 环保工程投资一览表

时间	序号	类别	污染防治设施或措施名称	实际投资	备注
运营期	1	废水	化粪池	/	利用现有
	2		改造污水站及在线监测设施	55.0 万元	废水处理，对现有进行改造，增设水解酸化池、好氧池等处理工段，在线监测设施的安装
	3		织造车间废水收集	15.0 万元	车间地面导流沟
	3	噪声	噪声防治	12.0 万元	设备养护、减振垫、消声器等
	4	固废	危废暂存场所	4.0 万元	利用现有，按要求整改
	5		污泥暂存场所	1.0 万元	利用现有，按要求整改
	6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1.0 万元	利用现有，按要求整改
	7	废气	喷淋装置	18.0 万元	喷淋装置，新建
其他			风险防范等	14.0 万元	风险防范等
合计				120 万元	

环保投资估算需 69 万元，约占项目投资总概算（1500 万元）的 4.6%；实际环保投资 120 万元，约占项目实际总投资（1500 万元）的 8.0%。

(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见第 3 章节。

项目废气和废水环保设施初步设计与实际建设情况见表 3-6。

表 3-6 废气、废水初步设计与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设施初步设计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废水处理设施	污水站物化段：20t/h	污水站物化段：20t/h	/
		生化段：5t/h	生化段：5t/h	/
2	废气处理设施	水喷淋装置—污水站臭气	水喷淋装置—污水站臭气	/

3.2 公众意见调查情况

企业自主验收过程中，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纺织染整》（HJ709-2014）要求，进行了周边环境保护目标的问卷调查。问卷内容已明确参与调查者对工程环保工作的影响程度和满意程度，调查结果均为“没有影响”“没有扰民现象或纠纷”，符合问卷调查相关要求要求，具体见附件。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1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表

类别	审批部门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环评审批意见
废水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	湖州南浔荣伟丝织有限公司年产 660 万米化纤布项目建设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四性五不批”要求，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388 号）中的审批原则，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 号）中“三线一单”要求，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污染源均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并做到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很小。 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南浔区石淙镇石淙村上实施是可行的。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必须按照污水零直排建设要求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做好各类废水的分质收集、处理及回用。荣伟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厂区内预处理后与部分生产废水纳管由湖州南浔城投石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等相关限制标准。
废气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企业废气经过厂区内处理设施处理。企业污水站臭气经水喷淋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等相关排放限值要求。
噪声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本项目应优化平面布置，合理安排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 中的相应标准。
固废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加强固废污染防治。企业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帐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场所，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河染。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收集、贮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规范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总量控制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污染物排放控制按《环评报告表》要求执行。项目主要污染物替代削减来源见《环评报告表》和污染物总量指标调剂函。
日常检测			建立完善的企业自行环境监测制度。各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

日常 管理		加强企业日常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项目应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做好各类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管理，建立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污染物排放的日常管理台账，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按应急防范要求进行完善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安全 生产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预评价，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表 4-2 本项目环评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防治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必须按照污水零直排建设要求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做好各类废水的分质收集、处理及回用。荣伟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厂区内预处理后与部分生产废水纳管由湖州南浔城投石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等相关限制标准。	已落实，已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站处理后 90%回用于生产，剩余 10%纳管排放，实现污水零直排。
废气防治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企业废气经过厂区内处理设施处理。企业污水站臭气经水喷淋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等相关排放限值要求。	已落实，各类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噪声防治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本项目应优化平面布置，合理安排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 中的相应标准。	已落实，项目合理安排布局，同时主要噪声源置于封闭式车间内，利用墙壁的作用，使噪声受到不同程度的隔绝和吸收，确保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 中的相应标准。
固废防治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加强固废污染防治。企业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帐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场所，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收集、贮存，并委	已落实，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废丝、废布、废包装材料收集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不外排；沉渣收集后委托其他单位综合利用；生化污泥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不外排；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废油、浮油、物化污泥、废抹布及手套委托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一般固废设置一般固废仓库，危险废物设置单独的

	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规范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转移联单制度。	危废仓库，危废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总量控制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污染物排放控制按《环评报告表》要求执行。项目主要污染物替代削减来源见《环评报告表》和污染物总量指标调剂函。	已落实，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均在《环评报告表》总量之内，且已完成化学需氧量及氨氮总量交易制度。
日常检测	建立完善的企业自行环境监测制度。各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	企业已建立自行检测方案，并按照要求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
日常管理	加强企业日常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项目应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做好各类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管理，建立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污染物排放的日常管理台账，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按应急防范要求进行完善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企业已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事件处置能力。已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经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备案（备案编号：330503-2025-130-L）。企业将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已按要求配备环境应急物资装备并完善，并加强区域应急物资调配管理，构建区域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机制，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企业已计划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采取切断或者控制污染源以及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企业已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次生环境污染，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安全生产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预评价，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企业项目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已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表五

5.1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本项目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样品种类	检测项目	分析及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 计 PHBJ-260F XC-06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电子分析天平 PR224ZH SY-00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仪 YSI-PRO20 SY-048、生化培养箱 LRH-150 SY-00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SY-003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锑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20 SY-112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CHC-100 SY-133
有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SY-003
	水分含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 XC-040、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 XC-109
	排气温度		
	排气流速		
	排气流量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硫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硫化氢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388-2024	/
无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SY-003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天平 PWN85ZH SY-129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3.1.1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SY-00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XC-01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夜间）		
采样方法		HJ 91.1-201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397-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 905-2017《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备注		各类监测仪器已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5.1.2 人员资质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5.1.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

（1）废气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 a) 验收监测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 75%以上。
- b) 现场采样、分析人员经技术培训、安全教育持证上岗后方可工作。
- c) 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为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
- d)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 e) 所有监测数据、记录必须经监测分析人员、质控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审定。
- f) 根据被测污染因子特点选择监测分析方法，并确定监测仪器。

（2）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

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否则，本次测量无效，重新校准测量仪器，重新进行监测；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当风速大于 5m/s 时，停止检测；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表六

6.1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具体见表 6-1。

表 6-1 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表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W01	污水站进口	pH、COD _{Cr} 、SS、石油类、BOD ₅ 、总氮、总磷、NH ₃ -N、总锑	4 次/天, 检测 2 天
W02	污水站回用池	pH、COD _{Cr} 、SS、石油类、BOD ₅ 、总氮、总磷、NH ₃ -N、总锑	
W03	污水站排放口	pH、COD _{Cr} 、SS、石油类、BOD ₅ 、总氮、总磷、NH ₃ -N、总锑	
W04	综合废水排放口	pH、COD _{Cr} 、SS、石油类、BOD ₅ 、总氮、总磷、NH ₃ -N、总锑	4 次/天, 检测 2 天
G01	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氨、H ₂ S、臭气浓度	4 次/天, 检测 2 天
G02	厂界下风向一		
G03	厂界下风向二		
G04	厂界下风向三		
G05	污水站臭气处理设施进口	氨、H ₂ S、臭气浓度	3 次/周期, 检测 2 个周期
	污水站臭气处理设施出口		
N01	厂界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间检测 1 次, 检测 2 天
N02	厂界南		
N03	厂界西		
N04	厂界北		
备注	1、硫化氢*委托湖州舒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检测, 该单位资质认定证书编号: 251113052650; 2、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所测样品有效; 3、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时, 最终结果以“<方法检出限或方法检出限 L”表示; 4、本次检测项目、检测方法、点位及频次按委托方要求进行。		

表七

7.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采样期间，湖州南浔荣伟丝织有限公司正常生产。

表7-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设计规模	实际能力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加工量（米）	生产负荷
年产量 660 万米 化纤布	年产量 660 万米 化纤布	2025-9-5	化纤布	17500	87.5%
		2025-9-6	化纤布	17200	86.0%
		2025-10-10	化纤布	18000	90.0%
		2025-10-11	化纤布	17800	89.0%
备注	(1) 湖州南浔荣伟丝织有限公司设计产量为年产 660 万米化纤布；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660 万米化纤布，公司正常生产 330 天/年。2025 年 9 月 5 日、9 月 6 日、10 月 10 日、10 月 11 日检测期间，湖州南浔荣伟丝织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7.2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

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表 7-6。

表 7-2 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最大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5.09.05	氨 (mg/m ³)	厂界上风向	0.05	0.06	0.04	0.05	0.13
		厂界下风向一	0.10	0.09	0.09	0.11	
		厂界下风向二	0.12	0.11	0.12	0.13	
		厂界下风向三	0.10	0.13	0.12	0.10	
	颗粒物 (mg/m ³)	厂界上风向	0.366	0.326	0.349	0.354	0.683
		厂界下风向一	0.553	0.544	0.489	0.564	
		厂界下风向二	0.624	0.592	0.584	0.610	
		厂界下风向三	0.445	0.683	0.646	0.45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上风向	<10	<10	<10	<10	15
		厂界下风向一	<10	<10	13	<10	
		厂界下风向二	14	<10	<10	15	
		厂界下风向三	12	11	<10	<10	

2025.09.06	硫化氢 (mg/m ³)	厂界上风向	<0.001	<0.001	<0.001	<0.001	0.004
		厂界下风向一	0.001	<0.001	0.002	0.002	
		厂界下风向二	0.002	0.001	0.004	0.003	
		厂界下风向三	0.003	<0.001	0.002	<0.001	
	氨 (mg/m ³)	厂界上风向	0.05	0.04	0.04	0.05	0.13
		厂界下风向一	0.09	0.09	0.08	0.07	
		厂界下风向二	0.09	0.12	0.10	0.12	
		厂界下风向三	0.12	0.13	0.12	0.11	
	颗粒物 (mg/m ³)	厂界上风向	0.354	0.308	0.296	0.271	0.677
		厂界下风向一	0.436	0.433	0.433	0.528	
		厂界下风向二	0.677	0.423	0.427	0.623	
		厂界下风向三	0.640	0.455	0.584	0.55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上风向	<10	<10	<10	<10	15
		厂界下风向一	<10	11	<10	<10	
		厂界下风向二	13	15	<10	<10	
		厂界下风向三	<10	<10	11	<10	
	硫化氢 (mg/m ³)	厂界上风向	<0.001	<0.001	<0.001	<0.001	0.004
		厂界下风向一	<0.001	0.003	0.002	<0.001	
		厂界下风向二	0.004	0.002	0.003	0.001	
		厂界下风向三	<0.001	<0.001	0.001	0.002	

表 7-3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10.10			
采样点位	污水站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废气处理设施	水喷淋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排气温度(°C)	28.4	28.1	27.9	/
排气流速(m/s)	8.5	8.7	8.4	/
水分含量(%)	5.28	5.33	5.30	/
排气流量(Nm ³ /h)	825	845	817	829 (平均值)

氨	样品浓度(mg/m ³)	2.86	2.93	2.79	2.93
	排放速率(kg/h)	2.36×10 ⁻³	2.48×10 ⁻³	2.28×10 ⁻³	2.48×10 ⁻³
硫化氢*	样品浓度(mg/m ³)	0.095	0.088	0.099	0.099
	排放速率(kg/h)	7.84×10 ⁻⁵	7.44×10 ⁻⁵	8.09×10 ⁻⁵	8.09×10 ⁻⁵
臭气浓度	样品浓度(无量纲)	977	1122	1122	1122

表 7-4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10.10			
采样点位		污水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废气处理设施		水喷淋			
排气筒高度（m）		15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排气温度(°C)		27.6	27.4	26.9	/
排气流速(m/s)		9.4	9.6	9.1	/
水分含量(%)		5.88	5.85	5.81	/
排气流量(Nm ³ /h)		910	930	884	908（平均值）
氨	样品浓度(mg/m ³)	0.92	0.87	0.83	0.92
	排放速率(kg/h)	8.37×10 ⁻⁴	8.09×10 ⁻⁴	7.34×10 ⁻⁴	8.37×10 ⁻⁴
硫化氢*	样品浓度(mg/m ³)	0.023	0.019	0.020	0.023
	排放速率(kg/h)	2.09×10 ⁻⁵	1.77×10 ⁻⁵	1.77×10 ⁻⁵	2.09×10 ⁻⁵
臭气浓度	样品浓度(无量纲)	354	309	229	354

表 7-5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10.11			
采样点位		污水站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废气处理设施		水喷淋			
排气筒高度（m）		15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排气温度(°C)		29.3	29.0	28.8	/
排气流速(m/s)		9.0	9.2	8.6	/
水分含量(%)		5.44	5.48	5.45	/

排气流量(Nm³/h)		867	886	829	861 (平均值)
氨	样品浓度(mg/m³)	5.01	5.15	5.08	5.15
	排放速率(kg/h)	4.34×10 ⁻³	4.56×10 ⁻³	4.21×10 ⁻³	4.56×10 ⁻³
硫化氢*	样品浓度(mg/m³)	0.105	0.101	0.103	0.105
	排放速率(kg/h)	9.10×10 ⁻⁵	8.95×10 ⁻⁵	8.54×10 ⁻⁵	9.10×10 ⁻⁵
臭气浓度	样品浓度(无量纲)	1122	1318	1513	1513

表 7-6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10.11			
采样点位		污水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废气处理设施		水喷淋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排气温度(°C)		27.8	27.6	27.5	/
排气流速(m/s)		9.6	9.8	9.4	/
水分含量(%)		5.91	5.87	5.93	/
排气流量(Nm³/h)		926	947	908	927 (平均值)
氨	样品浓度(mg/m³)	1.47	1.48	1.39	1.48
	排放速率(kg/h)	1.36×10 ⁻³	1.40×10 ⁻³	1.26×10 ⁻³	1.40×10 ⁻³
硫化氢*	样品浓度(mg/m³)	0.016	0.020	0.019	0.020
	排放速率(kg/h)	1.48×10 ⁻⁵	1.89×10 ⁻⁵	1.73×10 ⁻⁵	1.89×10 ⁻⁵
臭气浓度	样品浓度(无量纲)	269	309	354	354

7.2.2 废水

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7-7。废水在线检测结果见表 7-8。

表 7-7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2025.09.05	污水站进口	pH 值(无量纲)	8.1	8.2	8.2	8.1	/
		悬浮物(mg/L)	52	56	58	54	55
		化学需氧量(mg/L)	1.28×10 ³	1.19×10 ³	1.31×10 ³	1.35×10 ³	1.28×10 ³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mg/L)	220	191	226	239	219
			氨氮(mg/L)	0.321	0.327	0.312	0.315	0.319
			总氮(mg/L)	15.5	14.3	14.5	13.8	14.5
			总磷(mg/L)	4.83	4.68	4.90	4.61	4.76
			总锑(μg/L)	444	466	472	510	473
			石油类(mg/L)	30.4	24.6	29.7	25.4	27.5
		污水站回用池	pH 值(无量纲)	7.8	8.0	7.9	7.8	/
			悬浮物(mg/L)	39	38	34	35	36
			化学需氧量 (mg/L)	313	290	279	326	302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mg/L)	65.6	59.2	56.4	71.4	63.2
			氨氮(mg/L)	0.173	0.190	0.182	0.179	0.181
			总氮(mg/L)	8.02	7.77	8.10	7.67	7.89
			总磷(mg/L)	1.18	1.28	1.16	1.24	1.22
			总锑(μg/L)	284	262	237	244	257
			石油类(mg/L)	15.3	17.0	17.8	15.3	16.4
		污水站排放口	pH 值(无量纲)	7.7	7.6	7.7	7.8	/
			悬浮物(mg/L)	8	7	9	8	8
			化学需氧量 (mg/L)	41	36	44	42	41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mg/L)	8.4	7.7	8.6	8.0	8.2
			氨氮(mg/L)	0.109	0.103	0.106	0.202	0.130
			总氮(mg/L)	13.1	12.7	12.1	12.2	12.5
			总磷(mg/L)	0.97	1.06	0.96	1.03	1.00
			总锑(μg/L)	97.0	89.1	81.6	86.5	88.6
			石油类(mg/L)	0.14	0.27	0.26	0.17	0.21
2025.09.05	综合废水排放口		pH 值(无量纲)	7.6	7.8	7.8	7.7	/
		悬浮物(mg/L)	9	9	8	7	8	
		化学需氧量 (mg/L)	43	48	45	43	45	

2025.09.06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mg/L)	8.3	9.3	8.9	7.9	8.6
		氨氮(mg/L)	0.103	0.095	0.098	0.109	0.101
		总氮(mg/L)	9.61	9.97	9.86	9.46	9.72
		总磷(mg/L)	1.04	0.99	0.97	1.04	1.01
		总锑(μg/L)	74.6	78.5	62.5	79.3	73.7
		石油类(mg/L)	0.11	0.10	0.14	0.13	0.12
	污水站进口	pH 值(无量纲)	8.4	8.3	8.2	8.3	/
		悬浮物(mg/L)	58	59	64	61	60
		化学需氧量 (mg/L)	1.34×10 ³	1.28×10 ³	1.38×10 ³	1.32×10 ³	1.33×10 ³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mg/L)	230	219	253	236	234
		氨氮(mg/L)	0.312	0.309	0.321	0.315	0.314
		总氮(mg/L)	15.4	15.7	15.7	15.8	15.6
		总磷(mg/L)	4.66	4.53	4.41	4.59	4.55
		总锑(μg/L)	444	400	455	426	431
		石油类(mg/L)	36.7	28.8	34.0	30.2	32.4
	污水站回用池	pH 值(无量纲)	8.5	8.3	8.1	8.4	/
		悬浮物(mg/L)	31	38	34	35	34
		化学需氧量 (mg/L)	337	319	348	303	327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mg/L)	74.8	68.2	77.6	63.0	70.9
		氨氮(mg/L)	0.167	0.170	0.173	0.164	0.168
		总氮(mg/L)	7.06	6.94	7.41	7.14	7.14
		总磷(mg/L)	1.07	1.16	1.11	1.08	1.10
		总锑(μg/L)	236	267	247	229	245
		石油类(mg/L)	15.9	16.4	17.4	18.6	17.1
2025.09.06	污水站排放口	pH 值(无量纲)	7.9	7.8	7.6	7.6	/
		悬浮物(mg/L)	8	9	9	8	8
		化学需氧量 (mg/L)	39	42	37	38	39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mg/L)	8.8	9.3	8.1	8.4	8.6
		氨氮(mg/L)	0.098	0.106	0.103	0.106	0.103
		总氮(mg/L)	10.6	10.7	11.3	11.4	11.0
		总磷(mg/L)	0.90	0.87	0.94	0.89	0.90
		总锑(μg/L)	85.7	76.1	89.7	88.6	85.0
		石油类(mg/L)	0.16	0.17	0.17	0.18	0.17
	综合废水 排放口	pH 值(无量纲)	7.5	7.7	7.6	7.8	/
		悬浮物(mg/L)	7	8	9	8	8
		化学需氧量 (mg/L)	41	45	46	42	44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mg/L)	9.0	9.5	9.8	9.3	9.4
		氨氮(mg/L)	0.092	0.098	0.089	0.095	0.094
		总氮(mg/L)	10.9	11.3	11.6	10.9	11.2
		总磷(mg/L)	0.96	0.91	0.95	0.93	0.94
		总锑(μg/L)	74.4	80.7	71.0	75.8	75.5
		石油类(mg/L)	0.09	0.07	0.08	0.08	0.08

表 7-8 废水在线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pH 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mg/L）	氨氮（mg/L）
废水在线监测设施	2025.9.1	7.4746	39.542	0.0693
	2025.9.2	7.4983	37.313	0.0457
	2025.9.3	7.395	39.648	0.0416
	2025.9.4	7.419	38.512	0.0066
	2025.9.5	7.4725	37.276	0.0086
	2025.9.6	7.4972	38.893	0.0076
	2025.9.7	7.4962	38.017	0.0077
	2025.9.8	7.5222	36.356	0.0086
	2025.9.9	7.4824	34.285	0.009
	2025.9.10	7.5425	47.222	0.0089
	2025.9.11	7.5365	36.08	0.0069
	2025.9.12	7.5372	36.266	0.0096

	2025.9.13	7.5222	36.184	0.007
	2025.9.14	7.4619	74.175	0.0084
	2025.9.15	7.4349	33.07	0.007
	2025.9.16	7.4485	33.868	0.0097
	2025.9.17	7.4653	31.868	0.0076
	2025.9.18	7.501	31.347	0.0724
	2025.9.19	7.4964	29.631	0.0977
	2025.9.20	7.5313	29.1	0.0942
	2025.9.21	7.5109	28.299	0.1188
	2025.9.22	7.5742	30.627	0.1289
	2025.9.23	7.56	28.388	0.0815
	2025.9.24	7.5919	28.194	0.0616
	2025.9.25	7.5833	28.953	0.0684
	2025.9.26	7.5862	29.032	0.0205
	2025.9.27	7.5099	26.699	0.0311
	2025.9.28	7.5039	27.067	0.0132
	2025.9.29	7.5326	24.641	0.0214
	2025.9.30	7.6083	25.232	0.0322

7.2.3 噪声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7-9~表 7-10。

表 7-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dB(A))
2025.09.0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	厂界东	车间设备	53
		厂界南	车间设备	58
		厂界西	车间设备	60
		厂界北	车间设备	55
2025.09.06		厂界东	车间设备	53
		厂界南	车间设备	58
		厂界西	车间设备	54
		厂界北	车间设备	56

表 7-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dB(A))	最大声级 (dB(A))
2025.09.0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夜间)	厂界东	车间设备	47	55
		厂界南	车间设备	46	58
		厂界西	车间设备	46	60
		厂界北	车间设备	45	56
2025.09.06		厂界东	车间设备	43	59
		厂界南	车间设备	46	53
		厂界西	车间设备	44	59
		厂界北	车间设备	45	59

表 7-11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气象参数			
	风向	风速(m/s)	气温(°C)	气压(kPa)
2025.09.05	东风	0.6~0.9	36.7~38.8	100.61~100.77
2025.09.06	东风	0.6~1.6	37.2~38.2	100.68~100.74

7.2.4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有关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量统计结果见表 7-12。

表 7-12 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量统计表

类别	指标名称	总量控制建议值 (t/a)	目前实际统 计排放量 (t/a)	折算竣工验收 达产排放量 (t/a)	符合情况
废水	水量	10171	8972	9869.2	符合
	COD _{Cr}	0.407	0.359	0.395	符合
	氨氮	0.020	0.018	0.020	符合
备注：验收监测期间平均处理水量为 223.5 吨/日(企业提供)，年运行时间以 330 天计。					

注：（1）环评职工定员 50 人，目前企业职工实际人数为 50 人；

（2）本项目单位产品排水量为 8.01m³/t（单位产品排水量=排水量 8972m³/1120t—600 万 m³产品=7.546m³/t），小于《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规定的 140m³/t 标准品限值。

7.2.5 环境保护设施去除效率

项目环保设施去除效率主要体现在废气方面，见表 7-13。

表 7-13 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表

废气种类	污染物种类	监测时间	速率 kg/h (平均值)		去除率
			进口	出口	
污水站 臭气	氨	2025.10.10	2.48×10^{-3}	8.37×10^{-4}	66.3%
		2025.10.11	4.56×10^{-3}	1.40×10^{-3}	69.3%
	硫化氢	2025.10.10	8.09×10^{-5}	2.09×10^{-5}	74.2%
		2025.10.11	9.10×10^{-5}	1.89×10^{-5}	79.2%

由上表可知，污水站臭气中氨、硫化氢的去除效率达到环评处理效率 50%，符合要求。

(2) 废水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水达标排放。

(3) 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噪声达标排放，不涉及去除效率。

(4) 固废治理设施

生产固废均可以得到及时的合理的处置处理，对周边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不涉及去除效率。

表八

8.1验收监测结论

8.1.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结论

本项目实际情况与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4-2。

8.1.2 污染物排放评价

(1) 该公司废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总锑浓度符合《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 表 2 规定的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石油类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污水站回用池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浓度符合企业回用水水质控制要求。

(2) 该公司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1 中的二级(新扩改建) 标准。

(3) 该公司污水站臭气排放口氨、硫化氢排放速率及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2 中的排放标准值。

(4) 该公司厂界四侧昼间、夜间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的 2 类功能区标准。

(5) 根据验收结果统计，本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8.1.3 固体废物调查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基本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的要求进行了分类收集、存放，并进行相应的处理。

本项目危险废物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要求建造了专用的危险废物仓库，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基本符合环评要求。要求企业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进一步完善。

8.1.4 总体结论

湖州南浔荣伟丝织有限公司年产 660 万米化纤布项目位于原环评审批地址，经验收监测废气、废水、噪声已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结合实际情况分析，本项目基本能履行相关环保手续、项目主体及辅助工程已基本建成，实际产能未超过环评审批产能范围，环境

保护及其他设施已按批复要求落实，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均在环评审批范围内。据此，我单位认为湖州南浔荣伟丝织有限公司年产 660 万米化纤布项目可申请建设项目先行性环境保护验收。